

公司業務之執行不得改以董監事聯席會決定之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8.04.02. 商字第1098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8年4月2日

查公司業務之執行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前段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開會時遇有必要雖可通知監察人列席，但無表決權，故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與否端視董事會有無必要而定，倘於章程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一律改由董監事聯席會議取代於法無據。（經濟部58.4.2. 商字第一〇九八六號函）